



## 區錦新議員 2017 年 12 月 6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 192/E131/VI/GPAL/2017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本局自 1999 年起負責非金融離岸業務的推動與監管工作。多年來，有關業務為澳門帶來一批從事商貿服務、資訊數據服務、後勤管理、研究開發等的海外企業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本澳具備有效（非金融）離岸服務准照的機構有 373 家。

根據 58/99/M 號法令《訂定離岸業務之一般制度》，離岸企業必須在本澳地區實質運作。為此，本局一直對本澳離岸業務經營者進行嚴格監管，包括依法透過實地查核及非現場監控措施，如發現有違規定，會依法採取不同罰則如取消牌照等。此外，為實現多重有效監管，離岸機構每年向政府提交之年度帳目，須經澳門註冊核數師進行審計工作，確保其業務和帳目符合本澳會計和審計制度及適用法律要求。2017 年本局進行的實地查核及非現場查證共 476 宗。

此外，離岸機構必須遵守本澳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犯罪的法律法規，而本澳地區的評級，已符合國際標準並獲得國際組織，例如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 (APG) 的肯定。另一方面，為配合相關監管標準，本局已制定一套完整並已獲國際組織 APG 認同的內部監控手冊及風險管理系統，持續監察及核實本澳離岸機構的運作是否有風險增高以及其他可疑情況，並會適時作出指導。於 2017 年，本局曾核實及指導了 124 家本澳離岸機構，並不定期發出營運指引，確保本澳的離岸機構在相關法令及法律法規的規範下，合法經營。本局將依法持續對本澳離岸機構進行監察、核實及指導，並根據澳門的經濟發展方向、稅務制度及從澳門的整體利益出發，適時對設置離岸機構的政策作出檢討。

關於質詢第二點問題，根據第 58/99/M 號法令《訂定離岸業務之一般制度》第十二條的規定，離岸公司可獲豁免從事離岸業務時獲得



之收益的所得補充稅，因此不適用《所得補充稅規章》的相關納稅規定。

對於歐盟（EU）將澳門特區列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的決定，特區政府認為是單方的、片面的，並不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事實上，澳門特區一直積極與國際社會包括歐盟和經合組織（OCED）合作，共同打擊跨境逃漏稅和提倡稅收公平。澳門特區會持續就稅務事宜與國際組織和歐盟等溝通，並與時俱進，從法律和制度上作出完善，包括於2017年5月通過了新的《稅務信息交換》法律，亦正研究跟進《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延伸至澳門適用的工作，以配合國際社會對稅收公平的日益重視和新要求。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代主席

吳愛華

2018年1月23日